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447
S/1997/775
6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议程项目 10、11、18、21、30、35、36、37、41、51、
56、58、59、60、61、62、64、66、67、69、70、71、
72、73、74、75、76、78、79、80、81、82、83、87、
88、92、95、96、97、98、99、101、103、104、105、
106、108、110、111、112、113、114、117、120、
142、146、150、151 和 15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工作的振兴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协助扫雷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
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
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加强联合国系统

塞浦路斯问题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所建立的制度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维持国际安全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情况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部门政策问题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
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提高妇女地位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问题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997 年 10 月 1 日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分随信附上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的公报。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11、18、21、30、35、36、37、41、51、56、58、59、60、61、62、64、66、67、69、70、71、72、73、74、75、76、78、79、80、81、82、83、87、88、92、95、96、97、98、99、101、103、104、105、106、108、110、111、112、113、114、117、120、142、146、150、151 和 152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胡利奥·隆多尼奥·帕雷德斯(签名)

附 件

1997 年 9 月 25 日

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会议公报

1. 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1997 年 9 月 25 日开会,以协调他们的努力和确定一些准则,使不结盟运动的成员能够就共同关心和关切的事项以集体的方式展开工作。

2.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赞赏地收到主席关于自 1997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新德里举行第十二次部长会议以来不结盟运动的活动情况的报告;该次会议有助于加强和促进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团结。

3.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赞扬 1997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不结盟运动国家主管文化的部长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会议的成果。他们并赞扬在不结盟运动的主持下,按照 1997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所赋予的任务设立了不结盟国家运动特设经济学家组。

4.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对曾任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各国外交部长会议以及不结盟运动现任主席国哥伦比亚、前任主席国印度尼西亚和下任主席国南非为加强不结盟运动的作用和促进与发达国家的对话所履行的任务表示满意。他们同意必须使这种机制持续下去。为此,他们强调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通过协调局参与制订这些会议议程的重要性。他们并认为会议的结果应及时向协调局报告。

5.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注意到 1997 年 4 月 22 日在莫斯科发表的中俄联合声明和 1997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发表的中法联合声明。他们欢迎声明内关于不接受单极世界秩序并呼吁建立一个多极世界秩序的观点。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呼吁不

结盟运动巩固这一趋势,以便在《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国际社会成员国之间关系民主化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公正的国际体制。

6.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对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埃内斯托·桑佩尔·皮萨诺阁下按照第十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并经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阐明的“哥伦比亚呼吁”向在丹佛举行的 8 国集团首脑会议主席威廉·克林顿阁下达转达的信息表示满意。他们强调不结盟运动必须继续与 8 国集团协商,以便促进有意义和富有成果的对话,从而增进了解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愿望作出更积极的反应。

7.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确认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的革新:改革方案”的报告。该报告载有联合国种种运作的提议。他们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内有一些措施和提议值得不结盟运动给予支持,而其他的措施和提议则需予以进一步阐述、改进和讨论。有关的问题将是大会要作出决定的题目。

8.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同意通过议定的政府间机制彻底审议和审查改革提议的所有构成部分。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愿意积极和建设性地对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9.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强调改革进程应维护和促进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中心和最高准则,并维护和促进大会的任务。改革进程还要使联合国能够实现其承诺和应付当代的挑战。

10.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注意到大会按照加强联合国系统问题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后报告的建议通过了 A/51/241 号决议,并呼吁有关政府间机构充分执行案文内规定的措施,以便加强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大会和秘书处的工作。

11. 在这方面,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赞赏地欢迎为加强作为联合国最高审议和决策机关并且由所有会员国平等参与的大会的作用并恢复其活力而通过的决定,特别是那些与大会审议其他主要机关的报告,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有关的决定。他们认为这是使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迈向发挥有

意义和持续的相互作用的一个重要步骤。

12.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又对大会通过的关于秘书处的决定,包括关于秘书长的遴选程序--现在大会将可向安全理事会推荐可能作为候选人的名单--的决定,表示满意。但是,他们对于工作组未能就向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建议在秘书长遴选过程中不使用否决权一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13. 遵照 1997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协议,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按照 1995 年 2 月 13 日和 1996 年 5 月 20 日不结盟运动通过的立场文件、1997 年 3 月 11 日不结盟运动的谈判文件、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的决定和上述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全面审查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结构调整的讨论情况。

14. 按照关于必须达成广泛协议的《新德里宣言》,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就涉及修改《宪章》问题的任何决议重申决心忠实执行《宪章》第一〇八条的规定。

15.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回顾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中可以看到对一些问题的看法日趋一致,但对许多其他问题仍然存在重大分歧。他们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恢复讨论,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必须对这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保持一致。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应在接着的谈判中继续遵照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和不结盟运动立场文件所载的指示。在联合国讨论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时,不结盟运动的做法将依循下列各项因素:

-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应当作为一个共同的一揽子办法的组成部分加以审议,并考虑到各国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以及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包括其决策过程中必须注重透明度、责任制度和民主化;
- 不结盟国家在安理会的席位严重不足,因此应通过扩大安全理事会予以改正,以反映这个世界机构的普遍特性,并全面矫正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中现存的不平衡情况;

- 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范围、性质和形式应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和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加以确定。不结盟运动不能接受扩大安理会席位时将不结盟运动排除在外的任何企图;
- 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和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至少将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增加 11 个;
- 谈判进程应真正民主化和具有透明度,关于所有方面的谈判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在不限成员名额的安排下举行。

16.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调整安全理事会结构的努力不应受到任何强制性时限的影响。虽然这一事项应予迫切注意,但在达成广泛协议之前不应致力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17.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不结盟运动的提议,即如果对其他类别的席位没有达成协议,目前只应扩大非常任类别的席位。

18.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不结盟运动的提议,即应限制否决权,以期予以撤销,并应修改《宪章》,作为第一步,应使否决权只适用于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采取的行动。

19.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强调,不结盟运动必须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中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他们特别铭记着联合国大会第 48/26 号决议,其中反映必须达成广泛协议的意见,呼吁更充分讨论向工作组提出的各种提议。

20.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强调通过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决策程序以提高其透明度的重要性。他们呼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一些具体和实质性措施,经大会提出建议,由安全理事会按照不结盟运动关于第二组问题的谈判文件内提议的措施予以执行。他们又敦促安全理事会将这些措施制度化,并强调实行这些措施的制度化应当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的一揽子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对大会曾按照其 1950 年 11 月 3 日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 号决议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更有效地发挥其作用和履行

其责任,促成召开不结盟运动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呼吁举行的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表示满意。

22.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必须加强大会按照《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23.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欢迎大会通过和平纲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建议的 A/51/242 号决议。他们同意联合国必须立即执行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决定,特别是联合国实行制裁方面。他们并注意到向大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即是否继续就和平纲领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冲突后缔造和平和预防性外交及建立和平方面的活动以该工作组在这些领域中已经取得的成就为基础进行协商,以期完成其工作。

24. 他们也确认,在不损害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权限及其在促进冲突后建立和平方面的有关作用的情况下,大会对冲突后建立和平方面的各项有关活动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他们也确认各国际机构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积极支持各国的重建和复兴方案,包括推展为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铺路的和平文化。

25.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联合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不应使这项责任有任何的减损。各种区域安排和机构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这方面——包括酌情对维持和平方面——作出重要的贡献。

26.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认为应考虑到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的利益,继续努力,就“和平纲领”的其余因素和补充部分形成一个共同立场。

27.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关切联合国许多出版物中越来越多地出现“预防性行动”一词,但却没有共同议定的定义,也没有澄清其涵义。

28.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对联合国终于采行统一的补偿比额补偿因在维持和平部队服役而死伤的人员,表示满意。

29.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表示关切经常预算继续向维持和平基金借贷,拖延对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付款。他们强调迫切需要找出办法解决推迟偿

还款项给维持和平行动特遣队派遣国和提供自有装备国家,特别是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30.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联合国有必要区别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

31.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对联合国日益恶化的财政状况表示关切,这主要是由于一些发达国家不遵守《宪章》的规定,没有全额缴付会费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所致。他们吁请拖欠款项的所有国家不要再进一步拖延,立即缴付未缴的会费,并准时缴付未来的摊款,完全不附加任何条件。在给予采购合同时,应优先考虑已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32.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对于根据大会第 49/143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财政状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经过两年以上的讨论后,并未完成指定的建议具体措施的任务,以确保联合国稳固可行的财政基础一事感到遗憾。

33.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必须继续以支付能力原则作为分摊本组织开支的基本准则。他们敦促 1998-2000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他们认为,通过附加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条件来修改分摊比额表的任何片面企图是不能接受的。他们认为,减少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最高限额将进一步扭曲支付能力原则,是不能接受的。

34.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强调有必要在永久基础上执行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和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核可的分摊维持和平行动开支的原则。他们也强调安全理事会中的会员国在提供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35.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各国人民继续享有自决的基本权利,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必须能够行使这些权利,以确保消除所有这些情况和保证普遍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他们强烈谴责当前世界各个区域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要求自决的合法愿望受到残酷镇压的情况。

36.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满意地指出,从前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建立了主权国家和得到独立。他们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 196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容剥夺权利,而不论其领土大小、地理位置、人口为何和自然资源是否有限。他们再度表明致力于加速完全消除殖民主义和支持有效执行《铲除殖民主义十年行动计划》。在这方面,应按照符合大会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的人民愿望执行《行动纲领》范畴内的尚存领土的自决原则。

37. 在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范畴内,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旨在部分或全部破坏一国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任何企图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38.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再次表示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在这方面,他们指示协调局委托裁军工作组推动在适当时候举行第四届特别会议和在筹备过程中进行有关协调。

39.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裁军谈判会议的重要性,它是裁军方面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

40.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始谈判在一定时限内分阶段完全消灭核武器的方案,包括拟订《核武器公约》。他们也坚持,认为有必要缔结一项普遍性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使所有国家均致力于完全消灭核武器。在这方面,他们很遗憾有些核武器国家采取了缺少弹性的态度,阻碍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进行这些谈判。*

41.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促请核武器国家同意开始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以便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保证不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智利对这段作出保留。

42.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促请核武器国家同意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始谈判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在完全消除核武器前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43. 《化学武器公约》各缔约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欢迎越来越多国家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并再次请已经宣布拥有化学武器但还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速予以批准,以使其获得普遍性。他们也强调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范畴内圆满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期有效、充分和无差别地执行《公约》奠定基础的紧迫性。

44. 在现行关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讨论范畴内,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强调,由于生物技术对经济发展极为重要,任何核查《生物武器公约》的体制应具体规定保障作为《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发展中国家的安全 and 经济利益。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应能确保这些国家取得用于和平用途以供其经济增长的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虽然《生物武器公约》本身即排除了生物武器的使用,但他们强调在公约中应明确规定禁止使用这些武器。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正式提议修正《生物武器公约》第一条,列入禁止使用生物武器的规定,并促请《公约》签字国早日答复这项提案保存国提出的问题。

45.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履行它们的承诺,尤其是关于条约第六条的承诺。他们吁请不扩散核条约 2000 年审议会议会前各筹备委员会立即着手从事实质工作,以便实际执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和 1995 年的原则和目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46.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特别关心小型和轻型武器非法转让和扩散及许多国家积累了大量这类武器的问题,这一问题对人口和对国家与区域安全构成了威胁,是造成各国不稳的一个因素。他们敦促各国采取步骤,透过行政和立法手段有效对付日益增加的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非法转让的问题,这个问题加剧了紧张局势,导致骚乱、冲突和恐怖主义及对遭受其害的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在这方面,他们欢迎 1996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大会 1991 年 9 月 6 日第 46/36H 号决议的范

畴内通过了国际武器转让的准则。

47.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强调,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及常规武器的过度生产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军备方面必须保持透明。

48.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欢迎各国已宣布禁止、暂停或限制使用杀伤地雷,并就反对任意使用和转让杀伤地雷日益达成共识。他们也注意到为尽早消除杀伤地雷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他们欢迎中美洲国家决定将该区域变成无杀伤地雷区。他们强调关于禁止地雷的任何谈判和(或)协定应考虑到各国合法的国家安全考虑和它们使用适当措施自卫的合法权利。他们吁请采取紧急特定措施确保受到影响的国家能够充分取得材料、设备、技术和财政资源来进行扫雷工作。获得正在发展的非杀伤性技术以行使地雷所具有的合法防卫职能将有助于得到对消除地雷的支持。他们也要求继续向地雷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9.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注意到 1997 年 9 月 19 日在奥斯陆通过《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全文。

50.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赞扬不结盟运动裁军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并请该工作组同意提出关于以下方面的决议草案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在裁军范畴内遵守环境规范、及恢复第一委员会的活力和改革其议程。

51.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全球和区域的做法是相互补充的,可同时进行。它们促请世界上不同区域内各国谈判各种协定,以促进常规武器的更大平衡和限制常规武器的生产与取得,并在必要时逐步并平衡兼顾地加以减少,以期增进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他们强调和平解决区域和国际争端是创造条件使各国能够将其资源从军备转移到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所必须的。为使区域裁军倡议切实可行,必须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和增进有关区域内各国安全。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他们也讨论到各国积累了超过它们自卫所需数量的常规武器的问题。

52.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审议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认为这是实现全球核裁军的一个积极步骤。他们敦促各国缔结协定,以便按照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在尚未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他们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和佩林达巴等条约建立了无核武器区。部长们审议了在世界其他地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并同意应根据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和按照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规定实现这点。部长们欢迎蒙古努力确立其作为一国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53.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他们支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此,他们重申必须按照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有关大会决议加速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他们吁请所有有关各方为建立无核武器区采取紧急切实步骤,并在其建立以前吁请以色列这个区域内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宣布不打算加入的国家,宣布未拥有核武器、立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他们极为关切以色列取得了核能力,继续严重威胁相邻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库。特别在一方通过拥有核武器而维持极为不平衡的军事能力,并使其能威胁邻国和整个区域,则这个区域是无法实现稳定的。他们还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阁下倡议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他们强调应在不同的国际论坛上采取必要步骤建立这个区。他们也要求全面彻底禁止转让一切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设计,以及向以色列提供核科技领域的援助。

54.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称,为了增进国际安全与稳定,不扩散、限武和裁军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应遵守和执行这些条约的一切规定。他们强调,缔约国不遵守规定的情况应以符合这些条约和国际法的方式解决。他们还强调,任何偏离《联合国宪章》或某些情况下多边不扩散、限武及裁军条约所设想的安全理事会作用的行动,将破坏这些条约和公约的规定,包括其矫正违反规定情况的内在机制。这些偏离行动也会使人质疑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苦心进行多边裁军和军备管制条约谈判的价值。他

们强调回避或破坏现有各项条约的规定将严重损害谈判会议的作用。

55.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指出,不恰当地限制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和平用途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情况持续存在。他们强调,扩散的问题最好通过经由多边谈判达成的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协定来处理。不扩散管制安排应当是透明的,并开放给所有国家参与,同时应确保这些安排不会限制发展中国家继续发展所需的和平用途材料、设备和技术。

56.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对恐怖主义和颠覆行为表示极大的关切,这种行为利用各种借口和伪装构成对人权的最公然侵犯,并企图破坏主权国家的宪法秩序和政治统一。

57.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欣然欢迎大会通过《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大会第 49/60 号决议)并敦促加以执行。他们再次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他们尤其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后果。他们宣布恐怖主义还妨碍国家的稳定和社会的根基,特别是多元化社会。他们还要求紧急缔结和有效执行全面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58.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进一步敦促所有国家展开合作,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不论是在国家、区域还是国际一级,不论在何地发生、何人所为和针对何人,并遵守和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双边文书,但须考虑到 1995 年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最后文件。

59.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申明,图谋或策划在一般公众、一批人或特定人士之间制造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论出于何种目的和以何种考虑或因素为其辩护都是毫无道理的。

60.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他规定、其他有关国际文书、行为守则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则,有义务不组织、协助或参加在别国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或在境内默许或鼓励为从事这种行为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允许使用本国领土和由其管辖的领土进行为此目的的策划和训练。他们庄严重申,

毫不含糊地谴责对恐怖主义提供任何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资支持。

61.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即根据国际法,遭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的各族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的斗争是合法的,不构成恐怖主义。

62.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再次呼吁原则上赞同作出恐怖主义定义的要求,将遭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的各族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的合法斗争与恐怖主义加以区别。

63.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强调必须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恐怖主义受害者或实行者的种族、宗教或国籍为何。

64.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还强调,扣押人质不论是在何地 and 由谁所为都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形成严重障碍,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毫无道理的。为此他们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打击和惩罚扣押人质行为,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65.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第十一次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及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新德里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立场。他们对现任以色列政府的政策和行动造成中东和平进程严重恶化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整个区域的紧张局势升级表示严重关注。他们重申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兴建的非法定居点和其他项目的立场。他们支持第 ES-10/3 号决议(1997 年 7 月 15 日),其中建议举行一次《日内瓦第四项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履行《公约》的措施,并确保其受到遵守。他们认为,以色列对大会工作的参与必须符合国际法,而巴勒斯坦的参与应反映最近巴勒斯坦局势的重要事态发展。

66.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他们重申要求以色列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他们重申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338 和 425 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他们呼吁执行

巴勒斯坦与以色列方面达成的协定。他们还呼吁遵守在叙利亚和以色列和平谈判期间所作的一切承诺和誓言以及恢复已停止的谈判。他们对以色列一再侵犯黎巴嫩表示深切关注,同时呼吁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 号决议撤出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并充分尊重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完整。

67.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不结盟运动原先在塞浦路斯问题上的所有立场和声明,认为目前在塞浦路斯通过使用武力和军事实力维持现状是不可接受的,他们对最近威胁对塞浦路斯使用武力和企图将被占领土并入土耳其表示严重关注。他们对土耳其方面在最近联合国谈判中所持的立场表示极为遗憾和失望,并赞扬如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8 月 20 日所述,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总统努力使谈判取得成功的结果。他们呼吁加倍努力,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立场以及国际法规则执行的联合国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和不结盟运动决定的基础上,为塞浦路斯问题找到一项公正和可行的解决办法。为此,他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和必要措施,包括采取步骤,按照塞浦路斯总统的提议实现塞浦路斯的非军事化。

68.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审查了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地中海区域的事态发展。他们重申,决心加强对话和协商进程,以促进该区域全面和公平的合作、解决地中海区域所存在的问题,以及消除紧张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他们强调尊重自决权利、取消外国占领和外国基地、不干涉内部事务和尊重国家主权是在地中海地区建立和平与稳定的必要条件。

69.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欢迎正如卡特赫纳最后文件有关各段所述,为促进地中海合作与安全提出的各项倡议。他们欢迎议会联盟第二次地中海安全与合作问题会议有关建立地中海国家协会的决定,强调相信各国议会会积极参与将地中海区域的各国人民更紧密地团结在一起。

70.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注意到正在推动的欧洲--地中海进程,并欢迎 1997 年 4 月 15 和 16 日在马耳他举行的欧洲--地中海区域外交部长会议和 1997 年 7 月 16 日在阿尔及尔举办的地中海论坛。在这方面,他们认识到,欧洲--地中海在各个领域形成

更密切的伙伴关系的前景将推动这一进程,而地中海各国参与加强该区域的合作将会有所裨益。

71.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赞扬地中海的不结盟国家努力应付因恐怖主义活动和有组织的犯罪活动而加重的多种挑战,其中包括对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的毒品贩运、洗钱和非法移徙。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承诺为消除这些威胁进一步加强合作,以巩固目前地中海区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局势。

72.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对没有为索马里政治危机找到持久解决办法表示深为关切。他们欢迎最近的事态发展,尤其是 1997 年 3 月 3 日缔结《索德雷(埃塞俄比亚)协定》和设立救国委员会,这是索马里朝向和平与国家和解迈出的令人鼓舞的一步。他们强调寻求索马里冲突实现包括各党各派的政治解决的重要性。他们呼吁索马里的各种运动参加正在推进的和平进程,并对其国家的冲突找到一项持久解决办法。他们表示大力支持提议在索马里博萨索举行全国和解会议。他们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政治、物质和财政支助,以确保博萨索会议的成功,包括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设立一个联合国索马里信托基金。他们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特别是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国家努力寻求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他们还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为索马里的国家和解作出努力。

73.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第十一次卡塔赫纳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的第 163 段中所载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他们表示关注三个西方国家不接受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呼吁和为根据国际法原则实现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他们还申明,对利比亚采取的措施已变成不合理,并敦促安全理事会加速审查对利比亚实施的空中禁运和其他措施,以便予以取消。他们进一步强调,使危机升级、威胁实行进一步制裁和使用武力作为处理国家间关系的手段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不结盟运动的原则。他们重申支持 1997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 65 届常会宣言中所载由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如下:

备选办法 1: 在安全理事会确定的中立第三国审判该两名涉嫌者。

备选办法 2: 两名涉嫌者在海牙国际法院接受苏格兰法官按照苏格兰法律审判。

备选办法 3: 在海牙国际法院总部设立特别刑事法庭审判两名涉嫌者。

他们呼吁只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真正威胁和解决冲突的所有其他和平选择无济于事时,才应当诉诸制裁。他们还呼吁不要在经济、财政、运输和通信领域采取措施,因为会对人民产生严重的和不人道影响,并且应当反映大会的意见。大会是反映所有会员国立场的唯一论坛。在不得不实施制裁的情况下,应限制制裁的期限。在此期限之后,应就是否协商一致地赞成延长期限作出决定,还应认真考虑取消正在实施的同样制裁。

74.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对安盟未能履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使安哥拉和平进程的速度受阻表示严重关注,并强烈敦促该组织迅速推动和平进程。他们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127/97 号决议决定对安盟实施的进一步制裁,除非后者履行其义务,采取具体的和义无反顾的步骤。

75.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在新德里《最后文件》所载有关包括东南亚局势在内的国际局势分析的立场。在此方面,他们强调必须以和平手段和不诉诸武力的方式解决南中国海的一切主权和管辖权争端。

76.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反对将评估、核实和其他强制性单方面措施作为向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的手段。在此情况下,他们重申认为强制性的单方面措施和立法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各项原则,此外,他们还反对目前使这些措施加强和扩大的趋势。他们对这些措施的治外法权性质再次表示关注,这些措施对国家的主权构成威胁。他们呼吁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国家立即停止这些措施。

77.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再次表示深切关注加紧对古巴实行经济、商业和财政禁运的新立法和扩大其治外法权性质的资源。他们进一步重申新德里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有关古巴问题的意见。

78.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强调目前全球化和自由化趋势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了各种影响。尽管有些国家取得了某些进展,但是许多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经济继续处于停滞和边缘化状况。他们还重申,鉴于世界经济的迅速变化和变革,因此,对发展中国家承担过高调整负担表示深切关注。他们关切地注意到穷国和富国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他们还注意到人类必须建立一个新的全球秩序,通过减少贫穷、扩大生产就业机会和加强社会一体化来改变国与国间和国家内部穷富日益悬殊的状态。

79. 发达国家长期以来一直要使社会福利与经济竞争协调起来。而发展中国家则不得不适应这一调整进程。全球化和日益增进的自由化已外部环境对发展产生极为关键作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越来越脆弱,难以应付国际贸易、金融和货币流动的波动以及技术革新和资信的歪曲。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适当措施应付这一局面,从而确保各国都能分享全球化的利益。

80.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注意到发展纲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并注意到其报告,其中载有迎接发展挑战的基本准则。他们敦促加强联合国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中发挥的作用。他们重申支持为发展中国家发展目标服务的联合国机构、计划署、基金和专门机构。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世界经济,必须恢复和加强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他们强调,必须使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和更积极地参加世界经济,主要在国际和经济决策及规则的制定方面。他们强调,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消除在此方面的一切政治考虑。

81.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为顺利执行《发展纲领》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他们还强调,必须调动充分资源以供执行之用,以期有效地促成减少现有的不平衡现象和保障发展中国家加速和持续的经济增长。为了有效执行《发展纲领》,部长们敦促大会对《纲领》的后续行动和评估机制作出认真承担。他们还强调,必须通过建立以互利互惠、分担责任和真正独立为基础的伙伴关系,就加强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对话。

82.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认识到,贸易、投资和技术仍然是经济发展的关键因

素,为此,还呼吁进一步自由化和使发展中国家具有相对优势的产品和服务增加进入的机会,以减让性条件获得技术转让,并呼吁各种投资和技术体制考虑发展方面的特殊情况和需求。

83.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强调,通过持续和加速经济增长消除贫穷继续是发展中国家的最高优先事项。他们强调需要有一个支助性的国际经济和财政环境来解决贫穷及发展不足的长期问题。

84.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表示关注的是,发达国家显然缺乏恢复国际合作活力以促进发展的政治意愿。他们认识到,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官方发展援助继续是重要财政来源。在这方面,他们深切关注官方发展援助的减少,并呼吁发达国家确保履行其承诺,以期达到联合国要求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

85.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尤其在发展中国家积极实行自由化并融入全球经济的时候,有必要建立一个开放、以规则为基础、负责任、可预测、公正、公平、全面和非歧视的全球经济关系制度。他们敦促发达国家考虑到新的增长机会,作出必要的结构调整,不要采取保护措施,以阻止从发展中国家进口具有竞争性的产品或阻止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

86.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敦促发达国家:

(a) 紧急执行乌拉圭回合的各项协定,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领域尤其如此。

(b) 改进和加强普惠制和其它优惠安排,扩大其范围,使其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目前涉及的新领域和部门,从而使各国能以优惠条件自由进入市场。

(c) 不要将无关的问题纳入世贸组织议程,尤其是那些与贸易无直接关系的问题。

(d) 协助发展中国家克服在主要市场和劳务贸易方面的困难,例如关税高峰、优惠缩减、关税上升以及滥用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税。

(e) 确保国际贸易制度充分反映发展观点。

(f)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制订标准和质量要求。

87.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虽然承认在减免发展中国家外债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已经取得进展,但强调必须加强这些措施。他们敦促发达国家为债务减免作出必要的财政贡献,包括拨出必要的资源用作扩充机构调整专用资金。他们还敦促债权国促进实施减债倡议,增加有资格减债的国家数目,并使既定条件更加灵活,在债务国符合减债条件所需的调整时期方面尤其如此。他们还强调必须采取决定性步骤,通过注销债务,大幅度减少官方双边债务。他们敦促某些发达国家立即取消禁止一些发展中国家获得国际金融机构的资源的一切政治措施。

88.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表示深切关注的是,尽管最不发达国家采取了广泛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措施,但与 1995 年相比,1996 年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整体的增长率不断下降。在此期间,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大大增加,而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入仍然极少。

89. 鉴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减少对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增长产生了不利影响,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呼吁所有捐助国履行其承诺,尽快达到国际商定的指标,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用作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他们指出,由于最不发达国家十分依靠外来援助来建立其能力,建立基本体制基础设施和加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潜力,因此按照承诺不间断地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对于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至关重要。

90.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中受到忽视,其份额仅占国际贸易量的 0.04%。他们强调必须紧急排除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到工业化市场的产品的所有关税壁垒,以纠正这一不平衡局面。

91.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指出,在许多关键领域,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果没有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期望,而且也有待实现预期的好处、福利的增加以及进入市场机会的改善。他们感到遗憾的是,在与发展中国家出口有关的领域,乌拉圭回合成果的实

施不够完善,而且也不够及时。有的国家试图利用保护性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和以技术标准、环境、社会或有关人权问题为借口的措施,以扼杀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他们同意,发展中国家在就世贸组织所处理的问题拟订其立场时,应该进行密切协商。在这方面,他们敦促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为今后贸易谈判拟订一个前瞻性议程,将发展中国家关注的事项纳入其中,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今后各轮谈判中采取主动行动。

92.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评价了联合国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特别会议的结果。在这方面,他们表示失望的是,尤其由于发达国家尚未履行其义务,没有提供新的补充财政资源,也没有以减让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因此,在实现地球问题首脑会议制订的目标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93.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认识到《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十分重要,因为该《纲领》确定并探讨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脆弱性。他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实施该《行动纲领》。在这方面,他们欢迎于1999年对支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行动纲领》进行全面审查,并欢迎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决定于1999年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特别会议。

94.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要求对全球环境融资的资源进行第二次补充,大幅度增加该融资设施的资源总数,以保证全面实现融资的目标。他们强调必须精简全球环境融资项目周期和核准程序,以便于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融资的资源。

95.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欢迎于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召开《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止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他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全面有效实施该《公约》,包括为该公约设立独立的财政机制,使其能够利用自己的资源。

96. 各位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特别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将于1997年12月1日至12日举行,并表示深信会议的结果将有效地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97.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表示关注的是,主要由于国际社会/发达国家未能履行其承诺,没有提供新的补充资源,没有为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而且没有进一步开放发达国家的市场,因此最近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没有能够得到落实。

98.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对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的承诺。他们重申南南合作是一个关键机制,有助于加快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自力更生,给世界经济带来更大的活力,并促进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他们承认乌拉圭回合和其他区域协定及其实施的重要性,但他们表示深信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从中受益的一个重要途径。

99.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新德里最后文件》第 259 段的内容。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必须从妇女整个生命周期的角度采取全盘方针,促进妇女和女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包括赋予妇女权力和使妇女在经济上具有相互依赖性。他们表示决心同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作斗争,并支持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女孩和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他们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多边一级促进积极推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引人注目的政策,包括酌情制订、监测和评价所有政策,以确保有效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

100.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新德里最后文件》第四章关于儿童状况的 E 节的内容,尤其是关注儿童面临的不可容忍的社会和经济条件,继续利用儿童从事色情、卖淫和贩毒的情况以及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所遭受的痛苦。他们再次呼吁紧急采取步骤,尤其是进行国际合作,以处理这些问题。他们还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会员国不再拖延地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01.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欢迎于 1998 年联合国大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的犯罪活动。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决心根据处理毒品贩运的需求和供应方面问题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在达到第 51/64 号决议为特别会议规定的所有目标方面取得具体成果。他们还重申在第十一次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加强国际合作,铲除恐怖主义集团之

间与日俱增的危险联系,因为这些组织利用各种暴力手段,破坏各国民主体制,并侵犯基本人权。他们呼吁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枪枝走私,因为这种走私活动与毒品贸易有联系,并且造成不可接受的大量犯罪和暴力,作为影响许多国家的安全和经济。

102.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强调《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纪念活动十分重要。在进行这些纪念活动的同时,也需要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5年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他们认为,这是一个极好的机会,以便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和阻碍全面执行上述两个文件的障碍。

103.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强调,在全球背景下处理人权问题时,必须采用以建设性对话为基础的办法,必须以客观、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带偏颇和不加选择的精神为指导原则,同时考虑到各国政治、历史、社会、宗教和文化特点。不应该为政治目的利用人权,包括为了无关事项有选择地将矛头指向某些国家。他们强调,人权活动必须由联合国负责处理人权问题的各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协调。

104.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深表关注的是,第三委员会负责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17段赋予的任务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工作组的谈判缺乏进展。他们认为这是由于发达国家缺乏政治意愿所致。他们还表示关注的一个趋势是,有人试图强加特别议程和监测办法,不惜牺牲发展和国际合作在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105.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决心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利。

106.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都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应通过一切政治和法律手段予以制止。在这方面,他们表示完全支持在2001年前召开一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形式的不容忍现象的世界会议。

107.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在促进和保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方面的重要、积极的工作协调。他们同意,按照过去惯例,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不结盟运动国家应该酌情共同提出由77国集团提交的决议草案。

108. 不结盟国家各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欢迎接纳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为不结盟运动的观察员。

**

** 南非“表示对那些不符合其基本外交政策的段落持保留意见”。